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99號

原告 任孝祥
被告 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杰夫

訴訟代理人 賴哲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資法第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觀諸個資法該條之立法理由：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不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，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，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，皆採專屬管轄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，以利實務操作」等語，堪認關於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為專屬管轄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使用被告之線上平台購物，因被告洩漏個資，致原告接獲詐欺集團來電佯稱被告系統被駭，原告會員資料疑遭竄改，被加入高級會員，會有低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扣款，如欲取消高級會員資格，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辦理云云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依詐騙集團之指示陸續匯款571,573元，而有財產上損害，並因個人資料外洩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而有非財產上損害20,000元，爰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91,573元等語。核原告上開請求，

01 係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所為之請求，屬因侵害個人資料之損
02 害賠償訴訟，被告為非公務機關，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臺
03 中市，有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本件應專屬被告主事務所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10 法官 郭思妤
11 法官 許筑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林政彬